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9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2%)。

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已於該等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智鋒先生、黃嘉文女士、柯兆發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